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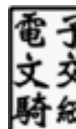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2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日期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10月31日衛長照字第1110028242號函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管中心（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」；同法第18條規定略以：「長照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，以一處為限」。
- 三、長照人員執行業務，依法應先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並完成登錄，始得為之；爰此，長照人員應於原登錄長照機構完成登錄註銷日起，始具登錄另處長照機構資格，或得以報請支援方式於另處長照機構提供服務，俾符規定。

花府 111/12/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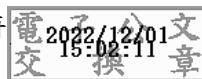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241987

- 四、基上，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現場受理長照服務單位辦理長照人員登錄或註銷時，長照服務單位應於申請書註明登錄或註銷之日期，如未載明，應請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補正。
- 五、另有關長照服務機構未能於長照人員離職當日即時辦理註銷登錄，致使該人員無法至其他機構任職疑義，請依本部111年11月2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81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，以維護長照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

訂



線